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

被告 樂活俱樂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如

被告 蔡議賢

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
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沈世儒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附表一編號5「借款利率計算方式」欄	按原告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	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2	附表二「違約金」欄	逾期超過2.9%個月者	逾期超過六個月者